**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定期存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

为规范我所公款存放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财库〔2017〕176号）等有关规定，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拟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与竞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1.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定期存款存放项目。

2.拟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数量： 2-5家，但参与竞争的银行数量应大于拟选择存放银行数量2家及以上。

3.定期存款期限：一年期。到期后若续存，可再续存一年，最长存期不超过两年。

4.存款规模：计划存放资金总量共计人民币3亿元左右。

5.本次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按评分结果确定资金存放银行。

二、参与竞争性方式选择银行的资格要求

参与竞争性方式选择的资金存放银行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且需符合以下条件：

1.参评银行总行在南京市设有分支机构，且该分支结构设立满一年以上；

2.承诺的定期存款年利率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中心支行关于存款定价的要求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规定，否则视同无效；

3.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应达到监管标准；

5.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6.参评银行支持在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前提下，办理定期存款业务；

7.每家银行只允许一个分行或支行参评，参评银行指定服务机构应与最终资金存放网点一致，其营业地址需设立在南京市区内，不得随意转移；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

三、参与方式和评选办法

1.参与方式：采用竞争性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各家银行，在规定时间、地点提交参与本项目需提交的文件。资料不齐，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竞争的资格。

2.评选方法：由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参评银行进行评分，按评分结果排名选择中选银行，并将竞争性选择结果在我所网站公示。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1月5日上午12点前。

2.报名地点：南京市北京东路73号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财务处（102室）范女士 86882014

3.报名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2021年度总行经营状况指标数据表（具体指标参照附件2评分指标列示，须标注年报索引）。银行已上市的，需附上已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银行未上市的，需附上2021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5）参评银行承诺履行的银行服务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参照附件2评分指标列示）；

（6）参评银行定期存款综合利率承诺书，仅限提供一种利率方案（具体利率内容参照附件2评分指标列示）；

（7）廉政承诺书（附件3）；

（8）其他证明符合报名资格的文件；

参评银行应将以上资料逐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注明“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定期存款存放项目报名材料”，并注明参评银行名称、联系电话交至报名地点。

五、注意事项

1、经营状况分值45分（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资产利润率、不良贷款率、流动性比例各9分）、服务水平分值20分、利率水平分值35分。

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例、利率水平得分的计算方法为：单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权重分值。为避免因银行规模差距过大产生不平衡性，净资产总额指标中，指标数值大于参选银行指标数值中位数的银行得该项满分，指标数值小于中位数的银行以参选银行指标数值中位数为最大值进行计算打分。参考当前定期存款利率上浮水平（30%），按照参选银行承诺的利率上浮水平与 30%的差额作为指标数值进行计算打分。

不良贷款率得分计算方法为：不良贷款率得分=（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权重分值；

2.定期存款到期后若不需收回使用，可以在该银行续存1年，累计存期不超过2年；

3.分次存款时间由我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特殊情况下，我所可以根据需要提前支取以上任意定期存单的存款；

4.若国家关于资金存款政策发生变化，我所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5.有关事项若有澄清和修改，将在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网站发布；

6.本次定期存款存放项目在我所监督审计室的监督下进行。

7.评选时间：2023年1月6日；地点：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因疫情原因，本次开标无需投标人代表出席。

六、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财务处。

特此公告。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2022-12-22

附件：

附件1

**授权书**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兹授权我单位： 同志，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定期存款存放项目，递交的所有材料本行均予以承认。

附：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定期存款银行评分指标** |
| 项目 | 分项指标 | 数据及年报索引 |
| 经营状况 | 净资产总额（单位百万元） |  |
| 资本充足率 |  |
| 不良贷款率 |  |
| 资产利润率 |  |
|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  |
| 服务水平 | 对公支付结算、对账、分账能力、业务上门服务、服务经验、专人负责、业务办理时间、应急响应时间、针对研究所的综合配套服务方案等 |  |
| 利率水平 |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并在所在银行总行授权范围内，所承诺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注：经营状况指标根据所在银行总行数据计算得出，服务水平及利率水平为参评银行指标。

附件3：

**廉政承诺书**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我行承诺，不会将资金存放与贵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我行承诺，杜绝与贵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关系。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为贵单位提供资金存放服务的资格，或者收回已在我单位存放的定期存款。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